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1年度台上字第67號

聲 明 人

即被上訴人 陳 美 銀

上 訴 人 邱 存 賢 (即彭金通之承受訴訟人)

邱 靖 婷 (即彭金通之承受訴訟人)

彭 重 勛 (即彭金通之承受訴訟人)

上 列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何 淑 慧

上 訴 人 彭 韓 臺 (即詹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彭 博 彥 (即詹春枝之承受訴訟人)

彭羅秋菊

彭 舒 嫻

彭 靜 鈴

彭 義 聰

彭 智 櫻

彭 金 靜

彭 德 豐

彭 月 娥

翁彭鳳蘭

詹 登 富

詹 秀 華

詹 堡 藝

詹 淑 好

彭 思 恭

謝 順 子

彭 文 揚

彭 敏 彰

彭 雪 娥

彭 梅 貞

彭 月 琴

蘭怡政得香甯芳玲照貴裕菊群珍瀚宜君丹保耀慧軒彬銓琦煌鈞洋娘文榮
惠欣文奇麗筱麗麗旭明明秀超玉浩杏惠秀水火佳皓嘉奕奕奕興錦俊木
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
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彭

彭賴吾妹
彭梨花
彭國威
彭耀興
彭國貞
彭吳玉蓮
彭健哲
彭國華
彭國峰
何好臻（原名何孟君）
詹凱鈞
劉碧霞

彭忠一（即彭劉秀春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邱存賢、邱靖婷、彭重勛為上訴人彭金通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由彭韓臺、彭博彥為上訴人詹春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張競文
王本源
賴惠慈
許紋華
蕭胤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心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